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418號

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非訟代理人 詹玫芳

債 務 人 郭麗雲

債 務 人 陳詩宜

一、債務人郭麗雲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柒萬玖仟伍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一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上開債務人郭麗雲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郭麗雲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詩宜給付之。債務人郭麗雲、陳詩宜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
01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0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